

杨殷县苏维埃政府命令（第八号）

——优待赤少模范营、邮局工作人员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四日）^①

国民党自从五次“围剿”第一步计划惨败后，而更死不甘心的重新计划以长围久困、乌龟堡垒政策以继续他们持久战争，调动他们的力量向苏区和红军进攻外还利用靖匪来进攻边区。特别目前杨殷边区边乡正处在敌人积极进扰，不但抢劫群众财物等东西及屠杀工农群众，而且企图占领我们边区边乡的苏区，响应他们的进攻。在这一形势下县苏已号召全县赤少模范营武装起来，发展游击战争消灭敌人来保卫杨殷的苏区及巩固和恢复原有苏维埃政权而斗争。

近查各区对模范营、邮局工作人员的优待完全忽视，致使他们作战中工作中发生顾虑生产，这样来防〔妨〕碍了战争，削弱了他们作战勇气，但此项工作目前非常重要的现有如下【命令】：

（一）在模范营脱离生产时，应号召全体群众按照红军家属一样的优待至回家时为止。

（二）在邮局工作人员的优待在现时他们自动节省工资中，应一律按苏维埃工作人员的优待。

（三）在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应遵照礼拜六工作执行优

待红军家属，如有出发下这乡的应协同这乡工作人员优待红军家属。

杨殷县苏府

正主席 肖仁凤（印）

副主席 钟能伸（印）

四月二十四日

①年代是依据本文内容判定的。